

「社教有愛・璀璨 30」館慶系列活動
『那些年，在社教館的日子…』短文徵選辦法

為慶祝社教館遷址小港 30 週年館慶，喚起民眾對本館的回憶與情感連結，特舉辦「那些年，在社教館的日子…」短文徵選活動，邀請大家透過文字紀錄分享與社教館之間的點滴故事。

一、徵文主題：『那些年，在社教館的日子…』徵文，以「關於社教館，你／妳想到……」為內容，分享您在社教館的美好回憶、感動時刻或印象深刻的事物。形式不拘，情感真摯即可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7 歲以上民眾

三、徵件期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

四、作品形式及評分標準：

- （一）作品形式：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 Word 或 ODT 格式）撰寫，電子檔案名稱以投稿者真實姓名命名。
- （二）電子郵件格式：主旨請註明：「投稿／真實姓名（筆名）／作品名稱」，並以附件方式寄送。
- （三）文體與字數：限 100 至 500 字符合主題之短文，詩、歌、散文、短文形式不拘，內容具原創性與真實性。
- （四）評分標準：內容 70%（主題切合、情感真摯、文字流暢）、創意 30%（表現手法、個人風格或觀點）。
- （五）由本館聘請專家學者評選。

五、投稿方式：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，將投稿作品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館專屬信箱：kmsec30@mail.kmseh.gov.tw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（一）本活動將評選出優良作品共 30 名。
- （二）得獎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於本館官方網站。
- （三）得獎者將獲邀參加本館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行之 30 週年館慶活動，屆時將頒發貓咪造型手機架及獎狀各乙份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稿作品須具原創性，且不得有抄襲、仿冒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。如有違反，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(二) 投稿者須同意本館保有公開發表、展示、刊登於網站或出版相關宣傳品等非營利使用權利，且不另行支付稿酬。
- (三) 每件投稿作品文末須加註:真實姓名（若希望以筆名公開，請註明）、email 信箱及聯絡電話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活動解釋權及變更內容之權利。